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大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规范大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的选聘、考核与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三全”育人格局的实施意见>及其子文件的通知》、《桂林医学院大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桂林医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医学院“优秀大学生班级导师”评选办法》、桂林医学院“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各科室（部门）分别从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等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组织推荐大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选聘人选。

**第三条 配备与选聘**

（一）每个班级原则上分别配备1名导师、1名班主任，学生人数较多的班级视情况可适当增加导师、班主任配备人数。

（二）各科室（部门）采取教师自荐、学生选择、部门指定相结合的办法，由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确定后的班级导师、班主任名单，报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班级导师原则应上是本专业的专业老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其他同级职称）以上（含本级）职称。学院鼓励知名专家、教授担任班级导师。

（四）班主任原则上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为保证班主任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工作不满一年的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班主任报名人选中，系中共党员的优先聘任。

（五）优先聘任本学院教师，当本学院报名人数不足时可在全校范围内跨学院选聘。

（六）聘任程序

1.发布选聘通知。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在学院官网发布大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

2.报名和审核。申请人员在认真阅读本细则，悉知工作职责、考核与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向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考察后，将初步确定拟聘任人选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3.备案和聘任。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聘任班级导师、班主任的确定人员名单报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条件者发放聘书，并将聘用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班级导师工作职责

1.制定班级导师工作计划，帮助学生建立生涯规划档案；

2.帮助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增强专业认知认同，提升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3.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

4.指导学生的专业教育、课程选择；

5.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6.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和科学精神；

7.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

8.班级导师应尽的其他职责。

（二）班主任工作职责

1.关注班级学风情况，做好班级建设，班主任应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会，了解班级的学风状况和学生的思想动态；关注宿舍学习、生活氛围等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每学期配合辅导员至少开展1次主题教育活动。

2.熟悉专业培养方案，了解各课程教学情况，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给予班级学生业指导，引学生制订合理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

3.了解教学开展情况和效果，及时向学院、相关部门反馈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建议，听取任课教师对学风的反映。

4.加强师生互动交流，明晰学生阶段需求。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开展分层次、个性化学习指导。对于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进一步深造学习指导。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及时给予帮助。要特别关注受到学业警示与降级处理的学生，对降级的学生要与其新的班主任做好交接工作。

5.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工作，参与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协助做好班级违纪违法学生的处理和教育工作。

**第五条 考核与管理**

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班级导师、班主任进行积分制管理与考核。每学年度累计积分65-69分为“基本合格”，70-79分为“合格”，80-89分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一）班级导师年度考核与管理

1.考核学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4项条件的，可认定为基本合格，否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认定为基本合格的可获得基础积分65分。

（1）考核学年度内，给学生授课或工作量（包括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心理疏导、成长帮助等）时间累计达12个学时（每学期6个学时）。

（2）学年度学生测评平均分达70分。

（3）班级导师工作时间满一年。

（4）遵守党纪国法，遵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本学年度或上一学年度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考核学年度内，在满足上述“基本合格”考核内容基础上，完成以下工作内容的可获得相应积分：

（1）每完成1个学时授课或工作量的，积2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16分；

（2）参加班级活动（主题班会课、文娱活动等）的，每次积1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5分；

（3）指导本学院在校本科生获得“大创”、“互联网+”等科研项目立项的，每指导一个项目积10-15分（项目团队学生人数1-3人积10分，每增加1名学生积1分，一个项目最多积分不超15分）。不同科研项目立项可累计积分，且此项积分累计不设上限。科研项目立项成功后，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工作量按实际情况另计积分；

（4）对重点关注学生（孤儿学生、心理问题学生等）进行长期指导帮助的，每指导帮助1名学生积10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设上限；

（5）如有其他加分内容，经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可适当给予积分；

（6）简单地在班级群转发学习内容、与个别学生进行简单表浅聊天等，不计工作量、不予积分。

3.学院对班级导师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审核认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发放课酬。

4. 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班级导师的年度考核工作，将初步考核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考核优秀的班级导师按照一定比例上报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二）班主任年度考核与管理

1.考核学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4项条件的，可认定为基本合格，否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认定为基本合格的可获得基础积分65分。

（1）考核学年度内，完成召开4次主题班会（每学期2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2次（每学期1次）。

（2）学年度学生测评平均分达70分。

（3）班主任工作时间满1年。

（4）遵守党纪国法，遵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本学年度或上一学年度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考核学年度内，在满足上述“基本合格”考核内容基础上，完成以下工作内容的可获得相应积分：

（1）召开主题班会或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每次积2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参加班级活动（主题班会课、文娱活动等）的，每次积1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5分；

（3）走访检查学生宿舍或进教室检查上课纪律、随堂听课的，每次积2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20分。只走不访、只走不检的，不计工作量、不计积分；

（4）指导本学院在校本科生获得“大创”、“互联网+”等科研项目立项的，每指导一个项目积10-15分（项目团队学生人数1-3人积10分，每增加1名学生积1分，一个项目最多积分不超15分）。不同科研项目立项可累计积分，且此项积分累计不设上限。科研项目立项成功后，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工作量按实际情况另计积分；

（5）对重点关注学生（孤儿学生、心理问题学生等）进行长期指导帮助的，每指导帮助1名学生积10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设上限；

（6）如有其他加分内容，经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适当给予积分；

（7）简单地在班级群转发学习内容、与个别学生进行简单表浅聊天等，不计工作量、不予积分。

3.学院对班主任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审核认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发放课酬。

4.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班主任的年度考核工作，将初步考核结果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按照一定比例上报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条** 班级导师、班主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

（一）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

（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相关规定的；

（三）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工作事故、引发舆情事件，产生不良后果的；

（四）不能按照校、院要求履职工作岗位职责或发生其他不能履职工作岗位职责的；

（五）考核不合格的。

**第七条** 本细则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由“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2023年3月20日